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13号

关于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沈宏杰，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福军，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非公开发行 19 佳源 03、22 佳源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披露前述报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宏杰，时任财务负责人叶福军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有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沈宏杰回复无异议，叶福军认为其对发行人未及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不负有责任。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叶福军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负有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的责任，未能提供充分合理证据证明其对年度报告披露事项采取了积极有效措施，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宏杰，时任财务负责人叶福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8月30日